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暨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複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 7:40~8:00 完成報到,請在「報到休息室」等候。(**甄選複試試場平面圖及試場配置如附件**)(逾時視同放棄)
- \_\_ 、 <mark>8:10</mark> 抽序號,排定教學演示順序。
- 一、口試及教學演示採交錯方式進行,請依表定時間或順序就緒。

#### 四、口試:

8:30 起開始進行口試,時間為8分鐘。

(7 分鐘按一次短鈴提醒,8 分按一次長鈴結束口試)

## 五、 教學演示:

- (一) 8:20 起開始抽題,請依表定順序至「準備室」抽題,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
- (二) 8:40 起開始進行教學演示,時間為 **20 分鐘(含專業晤談)**。
  - 1. 按鈴提醒原則:

### 國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地球科學、體育

14 分按鈴提醒,15 分按鈴停止教學演示。

接著進行 5 分鐘晤談, 20 分再按鈴結束教學演示。

## 輔導

11 分按鈴提醒,12 分按鈴停止教學演示。

接著進行8分鐘晤談,20分再按鈴結束教學演示。

2. 若該科有特殊需求,依現場說明為準。

#### 六、 教學演示注意事項:

- (一) 教學演示結束請繳回演示題目及所提供之教材資料;為求慎重,演示題目請保密。
- (二) 教學演示未指定教科書版本及範圍。
- (三) <mark>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段及教學演示時,均不得使用電腦(含 3C 產品)與電子通訊器材;教學演示室未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。</mark>
- 十、 本校週遭常有交通管制,請應考人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- 八、 為響應環保,教學演示及口試結束後,敬請繳回甄選名牌。